

辽宁省轻工纺织产业校企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辽宁省轻工纺织产业校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是由辽宁省食品、轻工、纺织类地方高校及行业企业、行业协会自愿组成的省域内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接受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工信委的指导。

第四条 联盟本着“合作、融入、共赢”的原则，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加快推进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辽委发[2016]17号），在牵头单位和牵头企业的组织下，联合辽宁省食品、轻工、纺织类高等院校和相关行业企业、协会等单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轻工纺织技术创新体系，努力培养辽宁省轻工纺织产业所需的新型工程人才，提升我省轻工纺织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建立多样化、多层次的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存的创新模式，构建行业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支持东北振兴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五条 联盟成员均需履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并享有

本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本联盟主要工作任务

（一）机制建立

明确联盟高校和企业的权责利，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轻工纺织产业校企合作机制。拟定轻工纺织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为政府主管部门建立校企联盟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提供依据。

（二）需求对接

1. 开展人才培养“三定向”（即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校企共建二级学院等高校与企业人才培养深度合作的需求、政策及方案研究；

2. 组织联盟成员制定轻工纺织专业人才的行业、学校、专业三级培养标准；

3. 联盟牵头企业组织行业企业及行业协会对“中国制造2025”和“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中轻工纺织技术发展的新趋势、新问题、新需求进行分析，制定轻工纺织企业在未来5-10年的专业人员和科技创新需求规划；

4. 由成员高校牵头，根据行业企业的两个需求规划，制定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计划，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管理模式，实现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之间的无缝对接，提升高校人才培养对辽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地

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三）协同育人

1. 根据“三级培养标准”和“两个需求规划”，校企联盟共同制定高校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形成专业人才的培养方案；

2. 联盟企业选派优秀技术人员作联盟高校的兼职教师，建设由教师、行业专家、企业高级工程师组成的“三位一体”的师资队伍，参与高校人才培养过程；

3. 联盟成员联合研究制定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工程创新能力提升方案，协同建设好“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践基地”、“省级工程技术人员高校继续教育基地”，推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

4. 构建成员高校学生交流访学与学分认定平台，共享成员单位优秀教学改革成果；

5. 探索多种形式的预就业方案，针对联盟个体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培养、代理招聘、顶岗实习等个性化试点。

（四）项目对接

1. 校企联盟合作开展立足辽宁、面向行业、面向工程、面向全国、面向未来的深层次工程教育改革，合作开展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合作开展应用型人才模式改革、合作构建执业资格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合作开展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提升和职业发展能力培训、合作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践

教学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合作建设技术开发和实战类教材和课程资源、合作建设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等人才培养项目；

2. 校企联盟就轻工纺织企业生产难题、技术创新专题、引领发展命题、节能减排问题、社会公益课题等与高校进行联合攻关，发挥联盟高校的人才和智力优势，创设一批校企科技合作项目；

3. 校企联盟发挥各自优势，合作构建官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创业生态链。在政府的政策、法律和资金支持下，校企联盟通过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公开征集发布创新创业项目指南等方式，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创新开放、协同共享，校企深度合作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4. 校企联盟实施企业对接高校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共同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政府、高校、企业、中介机构同时发力，形成合力，实现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鼓励校企合作发展新产业，实施一批多方密切合作、校企共赢共享的成果转化项目。

（五）人才支持

1. 联盟高校选派专家教授深入企业参与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为轻工纺织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 联盟高校利用师资优势和创新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3. 联盟企业定期接收一定数量的联盟高校教师进行工程实践能力提升实践，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

（六）平台搭建

利用信息和技术资源建立立体化、系统化、多元化的辽宁省轻工纺织产业校企联盟信息平台，为企业人才需求和高校人才培养提供对接服务。实现校企联盟人才和技术供需的信息发布和公开对接，实现企业技术需求、联合攻关、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信息与高校的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创意、成果发布、人才供给、创新发展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精准对接。

（七）其他与联盟性质和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七条 加入联盟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承认本联盟章程，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的食品、轻工、纺织类企业和行业协会；
- （三）有意向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食品、轻工、纺织类高等院校。

第八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

- （一）成员单位退会，应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 （二）为确保联盟的代表性与先进性，由秘书处提出，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可合理淘汰部分执行联盟项目不力或研发成果不明显的成员。

第十条 联盟成员的除名

- （一）成员如有背离联盟宗旨，严重违反联盟协议中的义务规定条款并协商无效时，联盟将做除名处理；
- （二）成员因重大违法违纪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则其成员单位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 （二）享有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 （三）具有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与监督权；
- （四）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和规定，维护联盟合法权益；
- （二）积极完成理事会委托的工作任务，参加联盟的各项活动；
- （三）关心和支持联盟工作，提供各种信息资料和经验材料，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四）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损联盟名誉和利益的任何活动；

- (五) 不得借用联盟名义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 (六) 其他义务。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本联盟组织架构

联盟设立联盟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

联盟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联盟全体成员组成，由联盟理事会召集，每一年召开一次。联盟大会闭幕期间，经联盟半数以上成员或者联盟理事会提议，可召集联盟大会临时会议。联盟大会与联盟大会临时会议须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决定需经半数以上参会成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联盟理事会是联盟的执行机构，在联盟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联盟大会的职责。联盟理事会由联盟大会选举产生，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及理事若干名。联盟理事会每届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联盟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一般每年召开一次。联盟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经联盟理事会半数以上理事或联盟理事长提议，可召集联盟理事会临时会议。联盟理事会会议与联盟理事会临时会议须经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决定需经半数以上参会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联盟秘书处是联盟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联盟理事长任命。

第十四条 工作职责

（一）联盟大会职责

1. 制定、修改联盟章程；
2. 研究决定联盟发展规划；
3. 选举产生联盟理事会；
4. 审议联盟工作报告与工作计划；
5. 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6. 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理事会职责

1. 执行联盟大会的决议、决定；
2. 制定和修改联盟重要规章制度；
3. 召集联盟大会；
4. 制定并落实联盟的年度工作计划；
5. 审批联盟成员的加入与退出；
6. 领导联盟开展各类重要活动；
7. 研究决定联盟其他重要事项；

（三）秘书处职责

1. 负责联盟日常事务和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2. 负责联盟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等各类文件报告的起草；
3. 负责与辽宁省教育厅和工信委等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
4. 负责与联盟成员单位的联络沟通；
5. 负责筹备联盟各类活动；

6. 实施联盟其它各项重要任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发起人会议表决通过生效。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